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教材精讲班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近 3 年所占的分值在 3.5 分左右，其中考点主要集中在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代理、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和中断。考试题型主要为客观题，重点关注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委托代理和诉讼时效等内容。2022 年本章无实质性变动。

目 录

第一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第二单元 代理制度

第三单元 诉讼时效制度

第一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解释】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分为：

- (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事实行为
- B.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侵权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是指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

【答案】B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一、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	解释
(1) 根据几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 一方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订立遗嘱、授予代理权等。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因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三个以上的当事人 意思表示一致 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决议等。

【解释】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授权的效果；但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则是双方法律行为。

【注意】《民法典》中已将“债务的免除”从单方法律行为中删除。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	解释
(2) 是否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 承担 相应给付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等）。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	解释
(3) 根据法律行为的效果	负担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在买卖合同中，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即为实施负担行为）。
	处分行为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变动是典型的处分行为。（动产交付行为、不动产登记行为）。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	解释
(4) 是否必须采用一定形式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票据行为就是法定要式法律行为。 例如：融资租赁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担保合同。
	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例如：一般的买卖合同可以口头形式。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	解释
(5) 是否有赖于其他行为的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借款合同。
	从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担保合同。

【例-多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须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是（ ）。

- A. 甲免除乙对自己所负的债务
- B. 甲将一枚钻石戒指赠与乙
- C. 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购买一套住房
- D. 甲立下遗嘱，将个人所有财产遗赠给乙

【答案】AB

【解析】

(1) 选项 A：债务免除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债权人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应当向债务人作出，且需取得债务人的同意；

(2) 选项 C：代理权的授予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签订代理合同则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3) 选项 BD：遗嘱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签订赠与合同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债务的免除
- B. 无权代理追认
- C. 房屋的赠与
- D. 委托代理的撤销

【答案】AC

【解析】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代理的撤销(选项 D)、无权代理的追认(选项 B) 等都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债务的免除，需要债务人同意属于双方法律行为、选

项 c：赠与属于合同行为，须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能成立，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2. 意思表示

(1)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①**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的相对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注意】并非所有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a.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b.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注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注意】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如悬赏广告）

(2) 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 意思表示的撤回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4) 意思表示的解释

①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②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 A. 当事人有约定
- B. 法律有明文规定
- C.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 D. 当事人纯获利益

【答案】ABC

【解析】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 A. 抛弃动产
- B. 授予代理权
- C. 设立遗嘱
- D. 行使解除权

【答案】AC

【解析】选项 ABCD 均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所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选项 B“授予代理权”通常存在特定的被授权人；选项 D“行使解除权”如果属于法定解除权则需要通知对方，如果属于约定解除则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均存在相对人。

3、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	实施状况	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如无其他因素影响，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	行为无效